

证券代码: 300462
债券代码: 124002
债券代码: 124014

证券简称: 华铭智能
债券简称: 华铭定转
债券简称: 华铭定02

公告编号: 2021-037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05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;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
- 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亮先生
- 6) 会议的通知: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公告 (公告编号: 2021-022)

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,953,2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321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 代表股份 65,936,1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31%;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17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7 人, 代表股份 10,724,4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26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65,936,16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;

17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;

0 股弃权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0,707,3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;

17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;

0 股弃权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65,936,16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;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65,936,16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,707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6 %；

1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4 %；

0 股弃权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 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沈冬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05 月 17 日